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7年2月5日第0053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欣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
電子信箱：100169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027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04、G05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)案」等4案更正公告1份，並請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辦理。

二、旨揭案本府於107年1月29日府都綜字第1070008498號公告之主旨，更正為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04、G05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)案」等4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公報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、大園區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1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公告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